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3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某，男，1977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山东省滕州市。

指定辩护人臧高韵，上海盛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3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卫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石某某及指定辩护人臧高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石某某系“苏宿货3168”船驾驶员，2020年4月7日22时许，石某某、王某某(已判决)驾驶“苏宿货3168”船至长江上海段505浮筒附近水域，偕同胡某某(已判决)从海船上过驳415.831公吨柴油(价值人民币2,195,587.68元,税款计人民币931,077.81元)，过驳结束后胡某某、王某某、石某某欲将柴油运往吴江。2020年4月8日0时15分许，被告人石某某在运油途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石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；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品质证书；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重量证书；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；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应缴税款核算证明书；证人柳某的证言及同案犯胡某某、王某某的供述；公安机关工作情况；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石某某的供述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石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定性均不表异议。辩护人认为石某某在本案中系从犯，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，建议法院予其减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伙同他人共同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被告人石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本案定性及援引法律条款正确。辩护人对此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油品应予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孙明德	
审	判	员	卜熙文	
	人	民陪	审员	孙庆芬
书	记	员	章刘岚	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